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G 江铜　　编号：临 2006-01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派发 H 股股息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整在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十五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数 1,465,141,488 股（其中内资股 1,240,914,633 股，外资股 224,226,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2,895,038,200 股）的 50.6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董事威怀英女士受董事长何昌明先生委托并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担任本次大会主席，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受大会委托担任监票员。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载的各项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6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2.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6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3. 审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经审计的分别按国际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核数师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批准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选举何昌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6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2）选举威怀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选举李贻煌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6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4）选举王赤卫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选举吴金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选举高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6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7）选举梁青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6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8）选举康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4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9）选举尹鸿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4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10）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4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11）选举张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4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12）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4,941,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6.授权董事会与新任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订立服务合约或委任函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选举汪茂贤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选举甘成久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确认李保民先生及胡发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李保民先生及胡发亮先生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已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中推举通过，因此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通报和确认。

（5）授权董事会厘定监事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授权董事会与新任监事订立服务合约或委任函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境内、境外核数师，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5,1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60,14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票 0 股。

11.批准授予董事会分配及发行新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案

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和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不时修订者）的规定下及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一次或多次，并按本公司董事会或在同等条件下已经董事会确定的条件和条款，行使或不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发行新股的权力，但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当天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数目的百分之二十。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77,449,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票 87,69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监票人根据所收回的投票纸，对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验证。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此进行的工作并不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香港核数准则》而进行的核数或审核，因此并不对投票结果的法律诠释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证或提供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周卫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派发股息

有关董事会提议派发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东每股人民币 0.192 元（A 股含税）的方案，已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中获得批准。

本公司派发股息的办法如下：

(1)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H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按人民币计算，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

$$\text{股息折算价} = \frac{\text{股息人民币额}}{\text{股利宣布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每一港币单位平均中间价}}$$

就本次股息派发而言，本公司股利宣布日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平均中间价为 1.00 港元兑人民币 1.03315 元的平均数计算，每股 H 股股息派发港币 0.18584 元。

(2) 按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股东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并代表该等股东接收有关 H 股股东获派发的股息。H 股之股息单及有关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于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即 H 股股息派发日)或之前，以平邮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3) 内资股及 A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由本公司与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另行在境内指定的报刊上及时公告。敬请内资股东及 A 股股东留意。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G　民生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22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张宏伟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 13 名（经叔平董事长因身体健康原因未出席会议，亲自出席 11 名。委托他人出席 2 名，张克董事书面委托史维平董事、吴志攀董事书面委托高尚全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 9 人，实到 6 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此本公司将在一个月之内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决定如下：

（一）换届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任职资格核准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1、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2、其组成结构如下：股东董事 7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5 名。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董事候选人

（1）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2、执行董事候选人

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提名，提名人应按照换届程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简历等书面材料，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独立董事候选人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聘任。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截止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提出候选人提案；

2、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 6 月 21 日（提案期限为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止）；

3、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姓名、推荐担任职务（独立董事、董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董监办，邮编 100031；电话：58560807，传真：58560681。联系人：史玉伟、周芳。）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同意函（格式）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并将该议案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报中国银监会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变更企业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应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民生转债”）已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本处于变动中，2003 年后，在实施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 1.5 股）及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5,184,447,195 股；

2、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5 股）及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7,258,778,713 股；

3、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转增 2.5 股）及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的 10,165,866,029 股。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拟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65,866,029 元，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据此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同意函（格式）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独立董事　□董事
姓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被提名人简历

时　间	学习或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06 年 6 月　　日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函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2006 年 6 月　　日

证券简称：G 民生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23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涤岩监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9 名（亲自出席 7 名，张宏久监事书面委托黄涤岩、尉安宁监事书面委托王梁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决议》。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止。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郑重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6-01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

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03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030,000 股增加至 342,06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3、新增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23 日（深市），2006 年 6 月 26 日（沪市）。

4、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3 日（深市），2006 年 6 月 26 日（沪市）。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深市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沪市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放。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4、深市股东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沪市股东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五、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750000	60750000	121500000	35.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110280000	110280000	220560000	64.48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3402266	103402266	206804532	60.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77734	6877734	13755468	4.02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其他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5、其他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0280000	110280000	220560000	64.48
总股份		171030000	171030000	342060000	100

六、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342060000 股摊薄计算，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8 元。

七、本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影响

本公司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版）》中所做出的承诺：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特别承诺，在第（2）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只有公司股票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16.18 元时，才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期间若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前述承诺的股份作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

A、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B、派息：P=P0-V

C、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P0-V）/（1+n）

其中：P0 为当前承诺的股价，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P 为调整后的承诺股价。

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起，承诺价格调整为 10.79 元。

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起，承诺价格调整为 5.3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证券办

2、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8 号铭扬大厦 7 楼

3、联系人：郭瑞

4、电话：0571-87178965

九、备查文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 2006-01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参会董事 11 人，共收回表决票 11 张，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覃事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覃事彪简历

个 人 简 历

覃事彪　男，1965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所副所长、冶材所副所长，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2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接到大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光贸易”）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 杭民二初字第 316 号），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诉申光贸易股权纠纷一案（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已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已审理完毕。

二、法院判令结果如下：30 日内，申光贸易将其持有的 356.1643 万本公司股份过户到天堂硅谷名下；30 日内，申光贸易支付给天堂硅谷 2002 年度、2004 年度上述股份应享受的本公司现金分红款 136.9863 万元；申光贸易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19.40 万元。

三、申光贸易正在准备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会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杭民二初字第 31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6年 6 月 15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3 人，代表的股份 2,371,159,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9,92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9,92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议案获会议代表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9,92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9,92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议案获会议代表一致通过。

三、批准 2005 年度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9,92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9,92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议案获会议代表一致通过。

四、批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9,92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9,92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议案获会议代表一致通过。

五、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度境内审计师及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9,92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9,92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议案获会议代表一致通过。

六、选举谭万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4,87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4,87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0 股，均为流通股股份。

七、选举陈振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4,92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4,92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 股，均为流通股股份。

八、审议批准周永前先生因退休，辞任本公司董事。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371,159,922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1,159,87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22 亿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2.78%，流通股股份为 171,159,92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7.22%。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 股，均为流通股股份。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ST 星源　　证券代码：000005　　公告编号：2006-02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2006 年 6 月 14 日之间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始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 9:30 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乐大厦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丁芃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6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513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4%，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4878152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4.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3%。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60 人，代表股份 88635792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 2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1%。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758 人，代表股份 88168992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4668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共接受 1 位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代表股份 6800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详见公司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反对率	弃权率	股东及代理人数
流通股股东	85270527	3350190	15075	96.2%	3.78%	0.02%	3760
非流通股股东	314878152	0	0	100%	0	0	3
参与表决股东合计	400148679	3350190	15075	99.17%	0.83%	0.004%	376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本议案同时经过了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投票方式
1	张嘉鹏	1908500	同意	网络投票
2	郑惠凤	1545000	同意	网络投票
3	杨林	130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4	朱文妹	1280600	同意	网络投票
5	陆怡	100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6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7	陈路松	100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8	邱惠玲	929336	同意	网络投票
9	许玲	920394	同意	网络投票
10	梁月广	900000	反对	网络投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见证律师：龙云飞、邓筠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参加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存在应回避表决的情形。经审议所通过的有关《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